

开证行以寄单行表提不浮点为由拒付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BC_80_E8_AF_81_E8_A1_8C_E4_c27_31906.htm 开证行应申请人开出一份即期可转让自由议付信用证，经通知行通知给受益人。因信用证中同时存在 "FREE ON BOARD PLANE" 和 "FREIGHT PREPAID" 条款的问题，通知行要求开证行加以澄清。开证行于是应申请人要求将 "FREIGHT PREPAID" 改为 "FREIGHT TO COLLECT"，并向通知行发出修改电。受益人向寄单行提交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，寄单行发现单据上显示的仍然是信用证修改前的 "FREIGHT PREPAID" 条款，认为构成不符点，但在寄往开证行的面函上注明 "DUE TO DISCREPANCY (IES) IDENTIFIED DOCUMENTS ARE FORWARDED ON A ACCEPTANCE BASIS UNDER PROTECTION OF UCP500 ARTICLE (F), PLEASE CONTACT APPLICANT FOR ACCEPTANCE. DISCREPANCY: AIR WAYBILL MARKED FREIGHT PREPAID IN LIEU OF FREIGHT TO COLLECT"。开证行收到单据后。以上述不符点为由提出拒付。而受益人以未接受信用证修改为由，要求开证行履行付款责任。双方争执不下，受益人对开证行提起诉讼，法院判决开证行败诉。

实例分析 本案争论的焦点是寄单行在面函中表提的不符点是否成立的问题。1. 受益人未声明接受或不接受信用证的修改，但提交了与修改前的信用证相一致的单据，应认定单证相符，不能以此为由提出拒付。UCP500第9条DIII款规定："在受益人向通知修改的银行表示接受该修改之前，原信用证（或先前已接受修改的信用证）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。"也

就是说，UCP500只规定如果提交的单据与修改后的信用证一致，就认为受益人以接受修改；至于提交的单据与修改后的信用证不一致时，是否可认为受益人拒绝接受修改呢

？UCP500并没有明确规定，但在实务中一般都是视同拒绝接受修改。本案中的受益人从未表示过接受过修改，提交的单据又是符合原信用证条款的，因此应认为受益人已拒绝修改，原信用证条款继续有效。开证行试图证明受益人已默认接受修改，其理由之一是受益人已获悉了信用证修改却未表示拒绝。然而，从UCP500的规定来看，默认接受修改的推断只能从提交相符单据的事实得出，未明示拒绝即等于默认接受的论点则缺少能够为UCP500所支持的论据。

2. 寄单行在面函上表提的不符点既不能作为开证行拒付的理由，也不能作为受益人承认不符点的证明。UCP500第14条B款规定：“开证行及/或保兑行（如有），或代其行事的指定银行，当收到单据时，必须以单据为依据，确定单据是否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。”这就是说，不论是开证行还是寄单行来说，都应仅从单据本身出发确定是否相符。对于寄单行来说，它认为单据与信用证不符是基于自己对单据的判断，在任何意义上都不代表受益人的观点，因此不能认为寄单行声明不符点就等同于受益人对不符点的承认。对于开证行来说，它提出拒付同样也只能依据自己对单据的判断，寄单行作为其指定银行预先进行的审单，在任何意义上都不代表开证行的最终结论。开证行不能仅仅因为寄单行表提不符点就摆脱独立审单的责任，相反必须认真审核单据并作出自己的判断。在本案中，尽管寄单行已经向开证行指出了单据中的不符点，但是考虑到UCP500关于信用证修改问题的规定，开证行审单后还是应

当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，即单据于信用证条款并无不符之处。

3. 开证行审核单据的义务。UCP500规定处于信用证业务各个环节中的银行，不论是开证行还是其指定银行，都应当独立履行审核单据的职责，仅以单据为依据确定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。然而，在实际业务中，这一基本规定很容易被疏忽过去。特别是在寄单行已经明确指出单据中存在不符点的情况下，开证行往往不再对单据重新进行审核，而是以寄单行不符点声明作为拒付或自行联系申请人的基础。这中间潜在的问题，正如本案所反映的那样，是寄单行关于不符点的初步判断可能会误导开证行，使其作出按照UCP500本不该作出的拒付。因此，开证行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切记独立审核单据，不可为寄单行的寄单面函标注所左右，影响自己对信用证项下有关.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